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65.992股

● 归属股票来源：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30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223.5455万股的0.9842%。其中，首次授予96.24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223.5455万股的0.787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03%；预留授予18.17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223.5455万股的0.148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1080%；预留未授予5.8850万股，于2026年4月2日失效。

3. 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48.62元/股。

4. 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46人，预留授予66人。

5. 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 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 公司、部门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收入统计口径与2024年一致（即不含新增主体收入），下同。

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归属期内，若公司未满足当期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作废处理。

（2）部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相关，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公司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所属部门绩效考核合格时，该部门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部分或全部归属。

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按照S（优秀）、A（良好）、B（合格）、C（待改进）和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比例如下：

部门年度考评等级	S-优秀	A-良好	B-合格	C-待改进	D-不合格
可归属比例	100%	100%	80%	60%	0%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中因所属部门绩效考核结果而不得归属的部分，由公司按作废处理。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满足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属部门绩效考核合格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部分或全部归属，具体归属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S（优秀）、A（良好）、B（合格）、C（待改进）和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比例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等级	S-优秀	A-良好	B-合格	C-待改进	D-不合格
可归属比例	100%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比例×其所属部门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比例×个人当年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归属条件而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作废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3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4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调整后）
首次授予	2025年4月2日	48.62元/股	89.0973万股	133人
预留授予	2026年3月30日	48.62元/股	18.1760万股	66人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归属条件达成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4月2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2日至2027年4月1日。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任职期限均超过12个月，满足归属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2025年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营业收入”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收入统计口径与2024年一致（即不含新增主体收入）。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6.97%，满足归属条件
5	部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按照S、A、B、C和D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其中考核结果S、A可归属比例为100%，考核结果B可归属比例为80%，考核结果C可归属比例为60%，考核结果D可归属比例为0%。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6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S、A、B、C和D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其中考核结果S、A可归属比例为100%，考核结果B可归属比例为80%，考核结果C可归属比例为60%，考核结果D可归属比例为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6名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且未完成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12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或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2日

2. 归属数量：265.992股

3. 归属人数：133人

4. 授予价格：48.62元/股（调整后）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叶建平	财务总监	17,670	5,301	30.00%
2	贺玲真	核心技术人员	22,090	6,627	30.00%
3	李江锋	核心技术人员	13,260	3,978	30.00%
小计			53,020	15,906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0人）			839,810	251,943	30.00%
总计			892,830	267,849	30.00%

注：（1）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2）以上数据已经剔除离职人员及相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且未完成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69,63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为80%、60%，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7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487股。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3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265,992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3日

至2026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注：会议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宁波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会议审议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6	奥普特	2026/4/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1日 9: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登记手续”字样，信函应于2026年4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证券部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余丽

联系电话：0769-82716188-8888

电子邮箱：info@optmv.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邮政编码：523860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特”）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65,578,800.79元，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6,179,344.00元。本次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235,4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42,7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212,588.08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0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